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上字第790號

上訴人 鏞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衍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彰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「彰榮碎石股份有限公司」）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此為上訴所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對原法院前開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於民國104年7月27日提起之上訴狀所載法定代理人為李衍深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然李衍深之董事職務於同年10月28日當然解任（見本院卷第64、235頁），現已非上訴人合法法定代理人。又上訴人並無臨時管理人（見本院卷第235頁），於108年1月25日經桃園市政府廢止登記（見本院卷第234頁），亦無清算人，其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到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上訴人已於同年2月1日

01 收受裁定（見本院卷第351-352、355頁），仍未補正，其上
02 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5 民事第十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07 法 官 張文毓

08 法 官 邱靜琪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張淨卿